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 职业资格考试重点解析及仿真题库

# 2009

# 环境影响评价 相关法律法规

应试指导专家组 编写



化学工业出版社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职业资格考试重点解析及仿真题库

2009

# 环境影响评价 相关法律法规

应试指导专家组 编写



化学工业出版社

北京·

元 00.25 : 价 或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应试指导专家组编写.  
北京: 化学工业出版社, 2009.1  
(2009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重点解析  
及仿真题库)  
ISBN 978-7-122-04590-4

I. 环… II. 应… III. 环境影响-评价-法规-中国-工  
程技术人员-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2.6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00351 号

---

责任编辑: 王 斌  
责任校对: 徐贞珍

装帧设计: 史利平

---

出版发行: 化学工业出版社(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南街 13 号 邮政编码 100011)

印 刷: 北京市彩桥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装 订: 北京顺板装订厂

720mm×1000mm 1/16 印张 11 $\frac{1}{4}$  字数 211 千字 2009 年 3 月北京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

购书咨询: 010-64518888(传真: 010-64519686) 售后服务: 010-64518899

网 址: <http://www.cip.com.cn>

凡购买本书, 如有缺损质量问题, 本社销售中心负责调换。

---

定 价: 35.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 前 言

1 为了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提高环境影响评价专业技术人员素质,确保环境影响评价质量,我国从2005年起开始举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目前已经举办了4次。

2 为了充分满足参加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考生的应试需求,我们组织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同济大学等名牌大学和国内一流的甲级环评机构中具有丰富环评工作实践和考试辅导经验的专家共同策划编写了这套《2009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重点解析及仿真题库》丛书(共4本)。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力求做到内容全面,针对性强。在对前几年考试内容进行系统分析的基础上,结合众多考生的反馈意见,我们对对应考内容进行了归纳整理和精简,以便于考生提高复习效率,尽快掌握应考内容。同时,辅以大量仿真练习题,完全依照考试题型命题并相应给出了答案解析,以利于考生的进一步提高。在对命题趋势预测的基础上,我们纳入了最新出台和实施的重要法规政策、标准等内容,以求最大可能地增强考生的应考能力。

3 从读者反馈情况来看,本书2008版本对于考试内容有较强的覆盖率,重点分析准确,但也有个别遗漏,因此,在2009版本中我们综合了参加近两年考试的考生的反馈信息,对内容进行了修订、补充、完善,力求做到对于考题涉及知识点的完全覆盖。

4 参加本书编写的人员有(以姓氏汉语拼音为序):董文萱、郭怀成、郭雷、贾海燕、李橙、李静、李榕、刘静、李立媛、闵捷、彭丽娟、石杰、石磊、舒放、苏魏、王宝臣、王丽婧、王立章、王绍宝、王雪生、王子东、于建华、张丙辰、张峰、赵由才、诸毅、周军、周美玉、周中平。

5 由于时间紧迫,加之能力所限,书中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本书已经纳入了截至2008年12月最新出台和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内容。为了更有效地帮助考生,应对可能出现的变化,我们将尽可能把有关考试复习内容的补充和更新在化学工业出版社网站(<http://www.cip.com.cn>)的“资格考试专区”及时予以公布,敬请广大考生留意。

最后祝广大考生顺利通过考试!

编 者

2009年1月于北京

# 目 录

第一章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体系及环境保护法 .....	1
一、重点解析 .....	1
(一) 我国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体系 .....	1
(二) 环境保护法 .....	3
二、仿真题库 .....	6
(一) 单项选择 .....	6
(二) 多项选择 .....	8
三、答案及解析 .....	10
(一) 单项选择 .....	10
(二) 多项选择 .....	12
第二章 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配套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	14
一、重点解析 .....	14
(一) 环境影响评价的基本理论 .....	14
(二) 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 .....	16
(三) 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影响评价 .....	18
(四)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 .....	27
(五)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28
(六)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 .....	30
二、仿真题库 .....	31
(一) 单项选择 .....	31
(二) 多项选择 .....	38
三、答案及解析 .....	46
(一) 单项选择 .....	46
(二) 多项选择 .....	50
第三章 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 .....	56
一、重点解析 .....	56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56

131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59
131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62
131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63
131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66
131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67
131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68
131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69
131	(九)《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70
131	(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71
131	(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72
131	(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73
131	(十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73
131	(十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74
131	(十五)《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74
131	(十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75
131	(十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76
131	(十八)《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77
131	(十九)《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78
131	(二十)《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78
131	(二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80
131	(二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80
131	(二十三)《风景名胜区条例》	81
131	(二十四)《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82
131	(二十五)《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83
131	(二十六)《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83
131	(二十七)《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83
131	(二十八)《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85
131	二、仿真题库	87
131	(一) 单项选择题	87
131	(二) 多项选择	94
131	三、答案及解析	106
131	(一) 单项选择题	106
131	(二) 多项选择	112
131	<b>第四章 环境与产业政策</b>	123
131	一、重点解析	123
131	(一) 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	123
131	(二) 酸雨控制区和二氧化硫污染控制区的污染控制要求	125



# 第一章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体系及环境保护法

## 一、重点解析

本章主要涉及两个大的问题：中国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体系及环境保护法。下面分别对其所涉及的主要知识点进行简要的介绍及分析。

### (一) 我国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体系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体系是指由国家制定的有关开发利用自然资源、保护改善环境的各种法律规范所组成的相互联系、互相补充、内部协调一致的统一整体。

#### 1. 我国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体系的构成

我国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体系由下列各部分构成。

(1) 宪法关于环境保护的条文 现行 1982 年宪法第 26 条第一款：“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体现了国家环境保护的总政策。

(2) 环境保护基本法 198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是我国环境保护的基本法。

(3) 环境保护单行法 目前，我国环境保护单行法在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体系中数量最多，占有重要的地位。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

(4) 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目前，国务院出台了一系列环境保护行政法规，几乎覆盖了所有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领域，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

(5) 环境保护部门规章 目前，在我国环境保护领域存在着大量的行政规章，如《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办法》、《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办法》、《环境标准管理办法》等。

(6) 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及规章 是享有立法权的地方权力机关和地方政府机关依据《宪法》<sup>①</sup> 和相关法律，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和特定环境问题制定的，在本地范围内实施，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目前我国各地都存在着大量的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及规章，如《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办法》等。

(7) 环境标准 环境标准是具有法律性质的技术标准，是国家为了维护环境

① 本书在提及法律法规名称时，一般会省略“中华人民共和国”。

质量、实施污染控制，而按照法定程序制定的各种技术规范的总称。我国的环境标准由五类三级组成。“五类”指五种类型的环境标准：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基础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及环境标准样品标准。“三级”指环境标准的三个级别：国家环境标准、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标准及地方环境标准。国家级环境标准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级标准包括五类，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即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负责制定、审批、颁布和废止。地方级环境标准只包括两类：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凡颁布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地区，执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地方标准未作出规定的，仍执行国家标准。

(8) 环境保护国际公约 是指我国缔结和参加的环境保护国际公约、条约及议定书等。目前我国已缔结及参加了大量的环境保护国际公约，如《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等。

## 2. 我国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体系中各层次之间的相互关系

(1) 宪法关于环境保护的规定，在我国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体系中处于最高的地位，是环境保护法的基础，是各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定的依据。

(2) 环境保护基本法在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体系中，除宪法外占有核心地位，有“环境宪法”之称。

(3) 环境保护单行法是针对特定的环境保护对象、领域或特定的环境管理制度而进行专门调整的立法，是宪法和环境保护基本法的具体化，是实施环境管理、处理环境纠纷的直接法律依据。地位和效力仅次于环境保护基本法。

(4) 环境保护行政法规是国务院依照宪法和法律的授权，按照法定程序颁布或通过的关于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法规，其效力低于环境保护基本法和环境保护单行法。可以起到解释法律、规定环境执法的行政程序等作用，在一定程度上弥补环境保护基本法和单行法的不足。

(5) 环境保护部门规章是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行政机关依照《立法法》授权制定的关于环境保护的行政规章，效力低于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6) 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及规章位阶较低，其内容不得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

(7) 环境标准为各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实施提供依据，其作用主要是：①环境质量标准是确认环境是否已被污染的根据；②污染物排放标准是确认某排污行为是否合法的根据；③环境基础标准和环境方法标准是环境纠纷中确认各方所出示的证据是否合法的根据；④环境样品标准是标定环境监测仪器和检验环境保护设备性能的法律依据。

(8) 环境保护国际公约与我国环境法有不同规定的，优先适用国际公约的规定，但我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 （二）环境保护法

### 1. 环境

按照《环境保护法》第二条之规定：“环境，是指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总体，包括大气、水、海洋、土地、矿藏、森林、草原、野生动物、自然遗迹、人文遗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市和乡村等。”

### 2. 环境保护法的适用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

###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规定

按照《环境保护法》第十三条之规定：建设污染环境的项目，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必须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作出评价，规定防治措施，经项目主管部门预审并依照规定的程序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计划部门方可批准建设项目设计任务书。

### 4. 保护自然生态系统区域、野生动植物自然分布区域、水源涵养区域、自然遗迹、人文遗迹、古树名木的有关规定

按照《环境保护法》第十七条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对具有代表性的各种类型的自然生态系统区域，珍稀、濒危的野生动植物自然分布区域，重要的水源涵养区域，具有重大科学文化价值的地质构造、著名溶洞和化石分布区、冰川、火山、温泉等自然遗迹以及人文遗迹、古树名木，应当采取措施加以保护，严禁破坏。

### 5. 开发利用自然资源必须采取措施保护生态环境的有关规定

按照《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之规定：开发利用自然资源，必须采取措施保护生态环境。

### 6. 加强对农业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按照《环境保护法》第二十条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业环境的保护，防治土壤污染、土地沙化、盐渍化、贫瘠化、沼泽化、地面沉降和防治植被破坏、水土流失、水源枯竭、种源灭绝以及其他生态失调现象的发生和发展，推广植物病虫害的综合防治，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及植物生长激素。

### 7. 在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的工业生产设施及其他设施的有关规定

按照《环境保护法》第十八条之规定：在国务院、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的工业生产设施；建设其他设施，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已经建成的设施，其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

的，限期治理。

8. 产生环境污染和公害的单位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污染和公害的有关规定

按照《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产生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单位，必须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计划，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电磁波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9. 新建和技术改造的企业防治污染和公害的有关规定

按照《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新建工业企业和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应当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设备和工艺，采用经济合理的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和污染物处理技术。

10. 建设项目防治污染设施“三同时”的有关规定

按照《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经原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确有必要拆除或者闲置的，必须征得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11. 禁止引进不符合我国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技术和设备的有关规定

按照《环境保护法》第三十条之规定：禁止引进不符合我国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技术和设备。

12.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污染事故的单位应当加强防范的有关规定

按照《环境保护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污染事故的单位，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可能发生重大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措施，加强防范。

13. 违反有关法律规定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1)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①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②拒报或者谎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有关污染物排放申报事项的；③不按国家规定缴纳超标排污费的；④引进不符合我国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技术和设备的；⑤将产生严重污染的生产设备转移给没有污染防治能力的单位使用的。

#### 4 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

(2) 建设项目的防治污染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批准该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罚款。

(3) 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拆除或者闲置防治污染的设施，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重新安装使用，并处罚款。

(4) 对违反本法规定，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处以罚款；情节较重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政府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5) 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除依照国家规定加收超标排污费外，可以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处以罚款，或者责令停业、关闭。前款规定的罚款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决定。责令停业、关闭，由作出限期治理决定的人民政府决定；责令中央直接管辖的企业事业单位停业、关闭，须报国务院批准。

(6)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 造成环境污染危害的，有责任排除危害，并对直接受到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赔偿损失。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处理；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完全由于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并经及时采取合理措施，仍然不能避免造成环境污染损害的，免于承担责任。

(8) 因环境污染损害赔偿提起诉讼的时效期间为三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受到污染损害时起计算。

(9)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导致公私财产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土地、森林、草原、水、矿产、渔业、野生动植物等资源的破坏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11) 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二、仿真题库

### (一) 单项选择

1. 在我国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体系中, ( ) 处于最高的地位。
- A. 宪法关于环境保护的规定      B. 环境保护基本法
- C. 环境保护单行法律法规      D. 其他部门法中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2. 中国首次从宪法的层面对环境保护做出明确规定的是 ( )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A. 1954      B. 1975      C. 1978      D. 1982
3. ( ) 是环境保护法的基础, 也是各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法依据。
- A. 宪法关于环境保护的规定      B. 环境保护基本法
- C. 环境保护单行法律法规      D. 其他部门法中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4. ( ) 在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体系中, 除宪法外占有核心地位, 也有“环境宪法”之称。
- A. 宪法关于环境保护的规定      B. 环境保护基本法
- C. 环境保护单行法律法规      D. 环境标准
5. ( ) 一般都比较具体详细, 是进行环境管理、处理环境纠纷的直接依据。在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体系中数量最多, 占有重要的地位。
- A. 宪法关于环境保护的规定      B. 环境保护基本法
- C. 环境保护单行法律法规      D. 环境标准
6. ( ) 是具有法律性质的技术标准。
- A. 环境保护基本法      B. 其他部门法中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 C. 环境保护单行法律法规      D. 环境标准
7. 向已有地方标准的区域排放污染物的, 应当执行 ( )。
- A. 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B. 环境保护基本法
- C. 环境保护单行法律法规      D. 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
8. 环境标准是环境法体系中一个特殊而又不可缺少的部分, 作为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的各项环境标准, 在配合环境保护法实施过程中, 各自具有不同的法律意义。
- ① ( ) 是确认环境是否已被污染的根据。
- A. 环境质量标准      B. 污染物排放标准
- C. 环境样品标准      D. 环境基础标准与环境方法标准
- ② ( ) 是确认某排污行为是否合法的依据。

- A. 环境质量标准      B. 污染物排放标准  
C. 环境样品标准      D. 环境基础标准与环境方法标准
- ③ ( ) 是环境纠纷中确认各方所出示的证据是否合法的根据。  
A. 环境质量标准      B. 污染物排放标准  
C. 环境样品标准      D. 环境基础标准与环境方法标准
- ④ ( ) 是标定环境监测仪器和检验环境保护设备性能的法律依据。  
A. 环境质量标准      B. 污染物排放标准  
C. 环境样品标准      D. 环境基础标准与环境方法标准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实施时间是 ( )。  
A. 1989 年 12 月 26 日      B. 2002 年 12 月 28 日  
C. 2003 年 9 月 1 日      D. 1984 年 11 月 1 日
10. 建设污染环境的项目, 必须遵守国家有关 ( ) 管理的规定。  
A. 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      B. 环境规划  
C.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D.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
11. 各级人民政府对具有代表性的各种类型的自然生态系统区域, ( ) 加以保护, 严禁破坏。  
A. 可以综合考虑      B. 应当采取措施  
C. 可以采取的措施      D. 必须采取措施
12. 开发利用自然资源, ( ) 保护生态环境。  
A. 可以综合考虑      B. 应当采取措施  
C. 可以采取的措施      D. 必须采取措施
13. 在国务院、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已经建成的设施, 其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的, ( )。  
A. 限期治理      B. 停工停产  
C. 应立即采取环保措施      D. 限期迁出
14. 产生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单位, 必须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计划, 建立 ( )。  
A. 环境治理责任制度      B. 环境污染防治制度  
C. 环境定期监测制度      D. 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15. 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 必须经原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 ( ) 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 该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A. 环境保护      B. 建设      C. 发展改革      D. 污染防治
16. 防治污染的设施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确有必要拆除或者闲置的, 必须征得所在地的 ( ) 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A. 环境保护 B. 建设 C. 发展改革 D. 污染防治

17. 建设项目的防治污染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批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 ），可以并处罚款。

A. 限期治理 B. 重新安装使用  
C. 立即采取环保措施 D. 停止生产或者使用

18. 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拆除或者闲置防治污染的设施，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 ），并处罚款。

A. 限期治理 B. 重新安装使用  
C. 立即采取环保措施 D. 停止生产或者使用

19.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 ）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

A. 20 B. 10 C. 15 D. 30

20. 因环境污染损害赔偿提起诉讼的时效期间为（ ）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受到污染损害时起计算。

A. 2 B. 1 C. 3 D. 4

## (二) 多项选择

1. 我国环境保护法律体系所涵盖的环境要素包括（ ）。

A. 大气 B. 土壤 C. 乡村 D. 城市 E. 野生动植物

2.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对污染和破坏环境的单位和个人，有监督、（ ）的权利。

A. 检举 B. 投诉 C. 控告 D. 上访 E. 揭发

3. 在“五类两级”环境标准之中，地方级（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标准只包括（ ）。

A. 环境质量标准 B. 污染物排放标准 C. 环境样品标准  
D. 环境基础标准 E. 环境方法标准

4. 环境是指影响人类（ ）和（ ）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总体，包括大气、水、海洋、土地、矿藏、森林、草原、野生动物、自然遗迹、人文遗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市和乡村等。

A. 生存 B. 健康 C. 发展 D. 进步 E. 生活

5. 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必须对（ ）作出评价，规定防治措施，经项目主管部门预审并依照规定的程序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A. 环境现状 B. 建设项目概况 C. 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

- D. 对环境的影响 E. 建设项目的可行性
6. 某化工厂超标排污严重污染环境, 且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 按照《环境保护法》的规定, 对这一行为可实施的行政处罚包括 ( )。
- A. 责令停业 B. 责令关闭 C. 罚款  
D. 加收超标排污费 E. 吊销营业执照
7. 某建筑企业因道路遗撒被北京市朝阳区环保局处以罚款, 该企业不服, 按照《环境保护法》的规定, 该企业可以向 ( ) 提起行政复议。
- A. 环境保护部 B.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C. 北京市人民政府 D. 朝阳区环境保护局  
E. 朝阳区人民政府
8. 在国务院、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的 ( ) 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的工业生产设施。
- A. 生态脆弱区 B. 风景名胜区 C. 自然保护区  
D. 海洋景观区 E. 文化遗产保护区
9. 产生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单位, 应采取有效措施, 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 ( ) 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 A. 噪声 B. 沙尘暴 C. 振动  
D. 电磁波辐射 E. 高压线辐射
10. 新建工业企业和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 应当采用 ( ) 的设备和工艺, 采用经济合理的 ( ) 和污染物处理技术。
- A. 节约能源 B. 资源利用率高  
C. 污染物排放量少 D. 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  
E. 资源回收再利用技术
11. 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 必须与主体工程 ( )。
- A. 同时审批 B. 同时设计 C. 同时建造  
D. 同时施工 E. 同时投产使用
12.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然性事件, 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污染事故的单位, 必须 ( )。
- A. 立即采取措施处理  
B. 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C. 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D. 接受调查处理  
E. 尽量不告知公众实际情况、避免群众恐慌、减少社会影响

13. 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 ( ) A. 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 B. 拒报或者谎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有关污染物排放申报事项的
- C. 不按国家规定缴纳超标排污费的
- D. 引进不符合我国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技术和设备的
- E. 将产生严重污染的生产设备转移给没有污染防治能力的单位使用的

14. 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除依照国家规定加收超标排污费外，可以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处以（ ），或者责令（ ）。

- A. 行政处分
- B. 罚款
- C. 罚金
- D. 停业、关闭
- E. 停业整顿

15. 造成环境污染危害的，有责任（ ）。

- A. 排除危害
- B. 深刻检讨
- C. 对直接受到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赔偿损失
- D. 接受组织调查处理
- E. 保守秘密、减少社会影响

16. 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及规章的内容不得与（ ）相抵触。

- A. 宪法关于环境保护的规定
- B. 环境保护基本法
- C. 环境保护单行法律法规
- D. 国务院颁布的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 E. 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保护部门规章

### 三、答案及解析

#### (一) 单项选择

1. A

2. C

解析：我国1978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就对环境保护做了如下规定：“国家保护环境和自然资源，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第一次为我国的环境保护和环境立法提供了宪法基础。

3. A

4. B

解析：环境保护基本法属于对国家环境政策的宣誓性法律，它在整个环境法